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七月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aoceng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投资期限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投资经营项目；
- 2、公司与其他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合资设立企业或合作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必须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

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作出决定。

第六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决策。

第七条 公司组织相关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市场人员等成立项目可行性研究小组，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计划财务部按照公司授权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监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运行情况，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若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若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项目管理

第十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要注重对外投资的投资风险、投资收益等关键指标。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并权衡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事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根据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组建对外投资项目组,负责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签订投资合同等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出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要审计、评估的,应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

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五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按计划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活动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被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被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被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批准收回、转让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公司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收回、转让资产的评估工作,以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需要组建被投资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被投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因对外投资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裁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于次年的二月底前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考察。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计划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根据管理需要对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均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产与实物的一致性。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须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指定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

的签订、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